JAN182019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H-Y- 案 日期：2019年1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家，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关于 H-Y- 案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密歇根州 的一名高级化学家。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 8 C.F.R. § 204.5(h)(3)(iv) 的评审标准和根据 8 C.F.R. § 204.5(h)(3)(vi) 的学术文章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期刊稿件的同行评审人。此外，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裁定。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确定其是否满足该标准时适用了过于严格的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将其与领域内其他获得远更多引用次数的人进行比较是错误的

。

关于 H-Y- 案

例如，审理主任认定“ 虽然[申请人的]研究展示了该领域的原创性贡献，但其作品的引用次数，与领域内顶尖科学家相比——这些科学家的出版物……已获得数以千计的引用——并不能证实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确实包含了对申请人支持信、出版物和引用历史的讨论。一般而言，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领域内其他人进行比较，在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情况下，往往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用于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其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然而，将引用次数与某一特定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对于该标准而言可能是相关的，以确立领域对申请人某一书面作品的看法。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论点，并确定其是否已按照 8 C.F.R. § 204.5(h)(3)(v) 的条例证明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应关注申请人的每一项原创性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而不是集中于其累计引用次数。其提交了 Google Scholar 的更新截图，反映其9篇论文被引用455次，其中包括8篇无引用论文。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领域对申请人工作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充分指明其通过书面作品做出的具体贡献，也未证明其每篇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在审查证据时，其被引用次数最高的两篇文章分别被引用166次和149次。其其余文章被引用34次或更少。尽管记录包含引用其自身作品的文章样本，但这些样本并未反映其研究被专题报道或广泛讨论，也未将其发现与论文中引用的数百篇其他文章区分开来。虽然申请人通过报告其发现的合著出版物提供了反映其工作原创性的证据，但其未证明整个领域将其研究和工作者视为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其“ 研究相对于其领域的规范而言以非凡的比率被引用 ”。具体而言，其主张1篇文章（ - 149次引用）位列前0.1%，1篇文章（ - 166次）位列前1%，另有四篇文章按其发表年度在学科领域内位列前10%。与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对

。

关于 H-Y- 案

该领域。相反，更适当的分析例如是将申请人的引用次数与其他类似的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纳入其他佐证证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若缺乏其为"重大意义"的证据，则不足以满足要求。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此外，申请人表示其文章发表在具有"令人印象深刻的排名"的期刊上，例如"40.137"影响因子。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了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它并不能证明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期刊的声望地位，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文章在这些期刊上的发表能够确立该领域认为其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尽管其引用次数显示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单篇论文的引用次数能够证明其"重大意义"。虽然他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其他文章的样本，但这些样本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被引用的其他文章区分开来。此外，这些文章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而仅限于引用其工作的作者。1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符合该法规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

此外，申请人主张"商业实体已就其研究颁发许可用于开发目的"，例如 和
他还提交了 与
以及 之间的"材料转让协议"，声称此类"许可协议表明现有行业组织已发现该材料的价值，这是科学领域重要性的有力指标。"此外，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教授的函件，其中指出"[所]有这些公司都有兴趣利用我们实验室的自修复技术作为涂层材料，该材料能够在受损后自修复"，以及"[所]有这些合作都在进行中，这些合作的最终目标是将我们的自修复技术整合到他们的产品中。"尽管文件显示了对某研究的兴趣，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而非预期性的、潜在的影响。此外，由于"这些合作都在进行中"，其研究的重要性尚未被确定或衡量。再者，企业表达对申请人研究的兴趣这一事实，并不必然是表明该领域认为其发现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证据。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佐证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

Matter of H-Y-

同样，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其在
的一项专利中被列为发明人之一。专利承认一项发明或想法的原创性，但并不必然确立其为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虽然记录显示其专利已获得19次引用，但申请人未解释其如何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或作用，或如何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研究获得了
的资助，并声称"资助竞争非常激烈，政府仅向最重要的科学研究提供财政支持。"然而，获得研究资助本身并不构成重大意义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获得拨款或类似资助反映了其过往工作的重大意义，或者其利用该资助进行的研究产生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在此，证据显示 资助被用于其 文章中报告的研究。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期刊文章中描述的其发现产生了重大的、显著的贡献。此外，他未能说明 资助如何反映其贡献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研究获得了媒体报道。记录中包含五个报道申请人发现的网站的截图。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报道表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例如，他未能证明其研究和发现导致了主要出版物中的广泛报道和兴趣。相反，申请人提供的网站截图传达的是"最新研究新闻"，而未显示对该领域的实际影响。例如，materialstoday.com告知"[科]学家们开发了一种廉价的可水解聚合物，可设计为随时间降解，并可能为一系列生物医学应用中使用的聚合物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此外，截图指出"[这]些发现……可能成为动态且可降解的"以及"研究人员希望研究各种环境条件下水解动力学的变化"（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虽然截图确立了申请人研究的原创性，但它推测的是潜在影响以及未来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可能性。

最后，虽然申请人指出记录中包含赞扬其原创贡献的推荐信，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其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指出其在期刊上的发表，并提及其引用次数。尽管它们详述了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但并未说明为何其被视为如此重要，以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水平。这些信件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陈述，但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贡献的具体实例。例如， 工程师描述了申请人"开发了首批无需催化剂或添加热能即可转化的可逆聚合物之一"，但

。

未解释该研究对该领域的重要性，或如何极大地影响了其他研究人员或科学家。2 同样， 教授讨论了申请人在项目上的工作和发现，但未具体说明该领域如何认为其具有重大意义。相反， 提到申请人"作为科学家的敏锐才智，使其持续在优秀期刊上发表。"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3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类别资格。

2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部分抽样信件，但我们已审阅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4 同上，第9页。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原判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Matter of H-Y-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Y-, ID# 1944299 (AAO Jan. 18, 2019)

...,